

正本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收文章
收文日期：115年4月30日
收文號：1150100055
保存年限：年 永久保存
結案後銷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12ea.gov.tw

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函詢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之敘薪等級與離職證明書不一致時，學校是否需換發或更正離職證明書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16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43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7年7月8日台人(一)字第0970125709號函略以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：「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」據上，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，教師如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不再應聘，且無其他違約情形時，學校應准其依法辦理離職手續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三、教師完成離職手續，學校就教師實際服務情形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屬學校本權責事實記載。倘代理教師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之敘薪等級與離職證明書不一致時，該師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更換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，以符合實際敘薪核定結果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副本：

部長鄭英耀